

证券代码：834489

证券简称：安瑞升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闫长勇；

交易标的：安徽聚普亮拓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普亮拓”）100%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持有的聚普亮拓 100%股权；

交易价格：10,8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聚普亮拓股权，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动。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

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出售资产相关事项有：

2024 年 6 月，公司向杨武出售定远县瑞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远瑞锦”）100%股权。

本次交易与以上交易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属于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须纳入累计计算。

序号	出售资产	是否丧失控制权	取数依据	出售资产总额 (元)	出售资产净额 (元)
1	定远瑞锦 100% 股权	是	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 / 资产净额	14,839,215.62	8,915,766.21
2	聚普亮拓 100% 股权	是	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 / 资产净额	46,472,441.05	46,472,441.05
合计				61,311,656.67	55,388,207.26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80,845,839.11 元，期末资产净额为 698,890,345.21 元；公司出售资产占公司 2023 年度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85%，占公司 2023 年度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7.93%。

两项指标均未达到上述标准，故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安徽聚普亮拓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交易无需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闫长勇

住所：山东省东阿县光明街63内28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聚普亮拓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经济开发区九梓路18号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102室(自主承诺:厂房)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安徽聚普亮拓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4,396.774858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聚普亮拓股权，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动。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聚普亮拓资产总额 46,472,441.05 元，资产净额 46,472,441.05 元，上述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安徽聚普亮拓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4）第 0237 号]，经资产评估，聚普亮拓总资产账面价值 4,647.2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835.13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聚普亮拓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经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结合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参考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案

自然人闫长勇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共计人民币 10,8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标的股权（对应聚普亮拓注册资本人民币 4,396.774858.00 万元），且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人民币 10,8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

二、交割及转让价款的支付

自然人闫长勇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后的玖(9)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中的人民币 9,000.00 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除非本协议一方或各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自然人闫长勇同意于交割日当日，将转让价款中的人民币 1,800 万元，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重要情况

公司同意在收到首笔转让价款后完成聚普亮拓实际经营管理权的移交，交割日向自然人闫长勇移交协议附函 A（聚普亮拓文件、资料交付清单）列示的相关资料。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盈利

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交易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股权转让协议》；
- (三) 《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207号）；
- (四) 《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4）第0237号]。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